

渭南市财政局

对市六届政协三次会议第 515 号 提案的复函

栾梦洁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提案》（第 515 号）收悉，现就您的提案中涉及财政部门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根据渭南市民政局、渭南市财政局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的《渭南市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》规定，我市对困难家庭中的老年人实施就餐差异化补贴。2023 年市财政已安排 50 万元专项用于市级老年助餐示范点补助，2024 年将安排不少于 544 万元专项用于老年助餐服务补助。

对于您建议“完善财政投入机制，整合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各类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，用于老年食堂（助餐点）建设、运营奖补，打造老年助餐服务资金池”目前中省市暂没有对一次性建设和运营补助的支持政策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密切关注中省相关政策的出台情况，用足用好现有扶持政策，支持我市老年助餐服务工作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真诚欢迎您一如既往地支持财政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2024年8月7日

(联系人: 潘璐镜 电话: 0913-2100038)

(抄送: 市政府办公室, 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)